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沈伟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公告》，现就沈伟平先生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补充说明，经核实，沈伟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简历补充如下：

沈伟平：1962年12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历任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新海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业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农工商集团东旺总公司总经理；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现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